

瑞金市财政局

瑞财诉字〔2025〕4号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赣州光泽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就“瑞金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TC2025250018C2）”（下称本项目）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已于10月14日收悉相关资料。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副本存在不足，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依《投诉书》写明的地址向你公司邮寄《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一份，要求你公司补正材料提交我局重新投诉。邮件于10月21日退回至我局，退件原因为“原址查无此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提起的投诉，对你公司涉嫌虚假地址行为将作进一步调查。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